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4年10 月1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。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: (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 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的《维力医疗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)

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投资的并购投资基金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鉴于广州钰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钰维基金")运 营期限即将到期,所投资项目预计短期内无法实现退出,为保证基金合法正常 运营,维护钰维基金全体合伙人的权益,公司与向彬先生、橡栎创业投资管理 (广州) 有限公司拟共同签署新的基金合伙协议,将钰维基金的运营期限延长 两年,本次期限延长生效后,钰维基金运营期限届满日(基金到期日)为2026 年 12 月 12 日(具体到期日以工商登记为准)。(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 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

的《维力医疗关于投资的并购投资基金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3))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 表决结果: 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向彬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